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0年6月8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就尼泊尔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事宜，随函转递关于尼泊尔所作贡献及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声明(见附件)。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A/75/50](#)。



2020年6月8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泊尔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背景

1. 尼泊尔已提出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 2020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选举。

2. 尼泊尔是一个包容的民主国家，致力于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繁荣。尼泊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是不折不扣、毫不含糊的。尼泊尔奉行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包容和综合办法，并认为这些是民主社会的基本特征。为加强国家履行对人权的承诺，尼泊尔采取了广泛的立法、体制、政策和行政措施，并将国际人权规范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

3. 尼泊尔的和平进程植根于本国土壤、由国家自主领导，取得了独特的成功，为从武装冲突走向和平民主的政治秩序树立了成功典范。尼泊尔现已稳步走上在联邦、民主、共和的治理体制下保持和平、建立社会正义、实现善治、发展与繁荣的道路。

二. 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包容、民主和立足人权的宪法

4. 一个国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历程始于国内。尼泊尔的民主制《宪法》的基石是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不歧视和其他各项原则，例如包容性多党民主政体、多元化、独立的司法机构、分权、制衡、法治、问责、比例代表制、定期选举、代议制政府以及社会和经济正义。

5. 《尼泊尔宪法》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和尼泊尔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一整套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了将《宪法》规定的这些基本权利付诸实践，尼泊尔颁布了 16 项不同的执行立法。

6. 由于混合选举制包含积极区别对待原则的规定，确保了妇女和弱势社区在政治和政策进程中通过包容方式拥有代表权。2017 年举行了自由、公平、公正的联邦、省级和地方政府选举，选民投票率创历史新高，确保了民选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总数达到 41%。

B. 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7. 尼泊尔的独立司法机构仍然是《宪法》的捍卫者，也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守护者。尼泊尔司法机构保持了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作出了有利于保护人民基本人权的里程碑式的判决。

C.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8. 全国人权委员会是获得“A”类资格认证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2012年《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委员会作为本国强大的人权监督机构发挥作用提供了法律基础。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人权状况,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有能力对侵犯人权案件开展质询和调查。委员会可以建议对施害者采取法律行动或部门行动,建议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并视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 此外,《宪法》保障设立其他各种独立和拥有权能的宪法委员会,如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达利特人委员会、全国包容委员会、土著民族委员会、马德西人委员会、塔鲁人委员会和穆斯林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各自社区的权利、利益和福祉。

D. 过渡期正义机制

10. 为处理与武装冲突期间(1996-2006年)发生事件有关的悬而未决的过渡期正义问题,成立了两个单独的独立委员会,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均已延长,并根据独立甄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了新的委员。过渡期正义机制目前正在独立运作,以履行其任务授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都得到保证,并确保为两个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尼泊尔在每个适当场合都重申,过渡期正义进程将以《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间的全面和平协议》、最高法院指令、相关国际承诺、受害者的关切和实地现实情况为指导。尼泊尔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独特成功,也有必要的能力和政治意愿,以同样独特和可信的方式完成过渡期正义进程。

E.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1. 平等和不歧视是尼泊尔宪法和政治进程的基石。尼泊尔坚持采用立足权利的办法,促进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宪法》确保妇女享有传承世系的权利以及对父母财产和家庭事务的平等权利,并保障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尼泊尔的性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

12. 妇女在比例代表制基础上参与国家所有结构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联邦议会和省议会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代表,地方政府必须至少有40%的妇女代表。议会两院的议长和副议长二者之一必须是女性。国家总统和副总统必须由不同性别或来自不同社区的人担任。目前,尼泊尔是在议会、省级和地方民选机构中性别均等程度较高的领先国家之一,妇女代表的总体比例为41%。性别赋权指标达到比以往更高的水平。

13. 尼泊尔劳动法严格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保证同工同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会受到法律惩处,受害者有权从施害者那里获得赔偿。快速通道法院审理程序适用于人口贩运和性虐待案件。由于采取积极区别对待和配额规定,妇女参与公

务员队伍和其他公共部门就业的机会显著增加，包括在安全机构的就业机会。近年来，妇女拥有财产以及参与创收企业的比例大幅增加。

14. 通过对妇女的投资，显著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提高了女童入学率，其中包括来自达利特社区和处境不利社区的女童。尼泊尔已将包括目标 5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全面纳入本国定期和年度计划、政策和方案。

15. 尼泊尔自 2007/08 年度以来引入并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系统，是率先采用该系统的国家之一。该系统从性别角度投资于重点方案并跟踪公共支出情况，是各项计划和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19 年度，联邦预算对该系统的拨款达到 38.6%。

16. 尼泊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制定并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第二个国家行动方案的编制已进入最后阶段，省政府、地方政府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

F. 儿童权利

17. 尼泊尔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批准了该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泊尔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和保护问题。尼泊尔在 1990 年代初颁布了一项全面的儿童法案，并于 2018 年进一步修订和更新，该法案确保儿童获得权利、平等和包容，并满足儿童的发展需求。尼泊尔对所有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直至小学并实行免费教育直至中学，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残疾学生和贫困学生有权享受免费高等教育。学校向在学儿童提供月度奖学金、日间膳食和其他奖励措施，以鼓励提高入学和在校人数。

G. 知情权

18. 尼泊尔认为，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对于促进善治和问责制至关重要。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每个尼泊尔公民都可以寻求和获取对公众重要的信息。尼泊尔成立了独立的国家信息委员会，负责保护和落实这一权利，并促进主动披露。充满活力的独立媒体和活跃的民间社会进一步促进了所有人享有知情权。

H. 隐私权

19. 尼泊尔重视个人隐私的神圣性，认为隐私权是享有自由的一个重要因素。《宪法》规定，个人、住所、财产、文件、通信和与个人品德有关的事项属私人事务，因此不容侵犯。2018 年《个人隐私法》承认个人的基因特征、性取向、性生活和其他相关信息为个人信息，并规范了如何使用存储在公共实体中的私人信息和发生违反情况时应承担的责任。

I. 就业权

20. 尼泊尔承认就业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为落实这项权利，法律保障每个在 18 岁和 59 岁之间的公民在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就业 100 天。总理就业方案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实施，根据该方案，将按照所有在册失业公民的资格和兴趣为其分配工作。

如有需要，也会为他们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和培训。在没有最低工作保障的情况下，失业公民有权获得特定数额的生活津贴。

J. 社会保障权

21. 《宪法》规定，社会保障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为落实这项权利制定了详细的法律框架。这项法律为八类不同人群提供社会保障保护，包括老年公民、贫困者、丧失工作能力和无助的人、无助单身妇女、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公民、儿童和濒危族裔群体。所有达利特妇女、60 岁以上的单身妇女和所有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都有权享受国家每月津贴。

22. 此外，尼泊尔自 2018 年以来实施了缴费型社会保障计划。雇主和雇员将收入的一部分缴纳社会保障基金，该基金用于支付医疗、保健和孕产妇福利、残疾和意外死亡抚恤金以及受抚养人家庭和养老津贴。政府还准备将该计划扩大到非正规部门。

K. 多样性管理与社会公正

23. 几个世纪以来，不同族裔在尼泊尔和平、和谐共处。尼泊尔高度重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尼泊尔宪法》巩固了包容民主制，并规定了土著人民、妇女和达利特人等人在国家所有结构中的代表比例。国家政策旨在通过教育、保健、住房、粮食安全和就业方面的特别规定，提高落后土著社区的经济和社会水平。尼泊尔于 2007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L. 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与媒体

24. 尼泊尔的民主空间使独立自由的媒体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得以发挥作用。《尼泊尔宪法》保障印刷、电子、网络等各种媒体享有充分自由。尼泊尔认为媒体和民间社会是加强民主和问责制政府、扩大自由空间的重要伙伴。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机构组成的大型网络遍及全国，从地方到国家各级都在发挥作用，并享有充分的业务自由。

M. 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25. 尼泊尔一直在实施促进平衡和包容发展的定期计划。第 15 个五年计划(2019-2023 年)已制定完毕，目标是早日消除贫困，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迈入中等收入国家之列，实现“繁荣的尼泊尔，幸福的尼泊尔人”愿景。该计划将立足人权的办法融入发展，秉持“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精神。人权、包容和社会正义理念已全面纳入该计划。

N. 落实人权行动计划

26. 尼泊尔自 2004 年以来制定并实施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走在前列的国家之一。目前，第五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9-2024 年)正在实施中。该计划已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顺利对接，并规定了监测和报告机制。这一内部努力为在国家一级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议程纳入主流作出积极贡献。

三. 建设性地参与国际社会

A. 秉持对多边主义和人权普遍性的坚定信仰

27. 尼泊尔对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主义的信念源自尼泊尔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的坚定承诺。尼泊尔坚信人权的普遍性，认为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应受到平衡对待和同等重视。尼泊尔认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合作与对话论坛。

B. 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28. 尼泊尔已加入 25 项人权相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9 项核心人权公约中的 7 项。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尼泊尔已废除死刑。尼泊尔维护每个人神圣的生命权和尊严。尼泊尔批准了 11 项与人权直接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8 项基本公约中的 7 项。尼泊尔是为数不多已批准《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的国家之一。

29. 尼泊尔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定期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公约的定期报告，并致力于落实各委员会和机构提出的建议。

C. 在人权理事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30. 尼泊尔是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2018-2020 年)，一直在理事会中发挥促进和加强对话与合作的建设性作用。尼泊尔仍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尼泊尔的独立人权观以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和合作原则为指导。2019 年，尼泊尔还担任人权理事会亚洲及太平洋组区域协调员。

D. 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

31. 尼泊尔仍然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协作。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费利佩·冈萨雷斯·莫拉莱斯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尼泊尔。同样，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女士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访问尼泊尔。两位任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尼泊尔妇女和移民工人的保护措施。

E. 按计划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成果

32. 尼泊尔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制度是同行审议和分享人权领域最佳做法的创新工具。在 2015 年第二次审议期间，尼泊尔接受了 195 项建议中的 152 项，并表示注意到其余 43 项。这些建议已经通过具体行动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尼泊尔期待着在即将于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中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

F. 六十多年来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33. 和平的存在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先决条件。作为对《联合国宪章》承诺的一部分，尼泊尔 60 多年来一直在为联合国和平行动、从而为冲突地区的和平与人权事业作出贡献。

34. 目前，尼泊尔是第四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共有 73 名尼泊尔维持和平人员因公殉职，66 名维和人员伤亡。尼泊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赢得广泛的认可和赞誉。尼泊尔赞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并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G. 移民

3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正确地将移民的人权置于核心地位，并创建了让“移民活动使人人受益”的框架。尼泊尔支持促进移民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使所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从中受益。尼泊尔在《契约》的谈判和通过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尼泊尔认为，亚洲劳工输出国开展的科伦坡进程和亚洲劳工输出国与劳工接收国之间的阿布扎比对话等区域协商进程是推动劳工移民领域合作和对话解决共同问题的有益论坛。

四. 自愿许诺和承诺

36. 在上述背景下，并根据尼泊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充分承诺，尼泊尔作出下述许诺：

37. 在国家一级，尼泊尔将：

- (a) 为有效实现《宪法》所载各项基本权利作出切实努力；
- (b) 加强执行尼泊尔已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能力；
- (c)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方针置于核心地位；
- (d) 做出一切可能努力，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处理与冲突期间侵犯人权有关的案件；
- (e) 确保司法独立促进保护人权；
- (f) 促进自由媒体的发展壮大；
- (g) 继续保持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环境；
- (h) 加强各宪政委员会的机构能力，确保善治；
- (i)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保护和促进人权；
- (j) 充分确保各宪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以期杜绝歧视，构建一个包容、公正、繁荣的尼泊尔社会；

(k) 执行和遵守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l) 对执法人员和检察官进行与人权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m) 继续履行尼泊尔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执行各项建议；

(n) 继续增加对教育、保健、环境卫生和产前与新生儿护理的投资，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

38. 在国际一级，尼泊尔将：

(a) 为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贡献力量；

(b) 与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合作并积极互动；

(c) 全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和保护普遍人权；

(e) 本着合作和协作精神，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促进实现普遍人权；

(f) 向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提供支持；

(g) 积极参与关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倡议，让最需要帮助的人受益；

(h) 支持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一独特的同行审议机制；

(i)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j) 继续宣传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k) 促进包容、透明、基于规则和公平的多边主义。
